

中期報告 2014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煥發
成長動力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3053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業務摘要
04	簡明綜合損益表
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獨立審閱報告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3	權益披露
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5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57	企業管治
5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58	有關董事之資料
58	審核委員會
58	審閱中期業績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財務總監

王志強先生

法定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錢永樂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家兒先生 (主席)
楊海成先生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網址

www.successug.com

業務摘要

-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約港幣730,600,000元
- 毛利約港幣62,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港幣47,700,000元
- 每股盈利為0.97港仙
- 彩票業務受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帶動，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7,600,000元，升幅約190%；亦開拓福利彩票電話代理銷售服務至上海及天津
- 十六浦之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約51%至約港幣260,000,000元；主要源自訪澳旅客數目平穩增長及中場博彩收入增加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730,560	834,679
銷售成本		(668,099)	(795,745)
毛利		62,461	38,9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6,722	101,727
行政開支		(78,021)	(78,014)
銷售開支		(3,894)	(859)
其他經營開支	6(c)	(3,934)	(1,905)
經營(虧損)/溢利		(6,666)	59,883
財務成本	6(a)	(1,720)	(6,4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2	1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284	12,088
除稅前溢利	6	48,020	65,715
稅項	7	-	2,363
本期間溢利		48,020	68,078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724	70,896
非控股權益		296	(2,818)
本期間溢利		48,020	68,078
每股盈利			
—基本	9	0.97港仙	1.69港仙
—攤薄	9	0.97港仙	1.69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48,020	68,07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66)	(2,295)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366)	(2,2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654	65,783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582	68,811
非控股權益	72	(3,0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654	65,783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055	74,885
商譽	11	1,313	1,313
無形資產	12	30,678	34,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004,058	947,7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1,838	1,716
		1,111,942	1,060,2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34	1,522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	163,957	45,962
應收回稅項		384	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1,444	10,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82,453	80,423
		260,072	139,09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	1,928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7	137,770	33,265
遞延收入		588	875
溢利保證負債	18	—	5,30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630	608
財務擔保合約	21	19,995	19,995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2	24	24
		160,935	60,075
流動資產淨值		99,137	79,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1,079	1,139,2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46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10,912	11,148
應付貸款	20	16,845	17,766
遞延稅項負債		530	526
財務擔保合約	21	39,993	49,990
融資租賃負債	22	96	107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90,000	50,000
		158,376	129,683
資產淨值		1,052,703	1,009,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9,265	49,265
儲備		982,601	935,4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31,866	984,724
非控股權益		20,837	24,825
權益總值		1,052,703	1,009,549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撥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649	1,193,840	52,333	976	752	(546,916)	741,634	24,361	765,995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3(a))	5,506	91,391	-	-	-	-	96,897	-	96,89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70,896	70,896	(2,818)	68,07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2,085)	-	(2,085)	(210)	(2,29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085)	70,896	68,811	(3,028)	65,7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155	1,285,231	52,333	976	(1,333)	(476,020)	907,342	21,333	928,6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265	1,418,963	52,333	976	(1,538)	(535,275)	984,724	24,825	1,009,549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4,500)	(4,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4)	-	-	-	-	-	(440)	(440)	440	-
本期間溢利	-	-	-	-	-	47,724	47,724	286	48,02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2)	-	(142)	(224)	(36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42)	47,724	47,582	72	47,6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265	1,418,963	52,333	976	(1,680)	(487,991)	1,031,866	20,837	1,052,703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5,100)	(23,482)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8,524)	1,095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33,714	(69,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90	(91,5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23	239,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5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80,525	148,526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外特別註明，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修訂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相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資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均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之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生效日期已經移除，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將其生效日期延後，而此日期將有待公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彩票業務：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體育彩票市場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乃按與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續)

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對銷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44,500	42,000	618,452	769,359	67,608	23,320	-	-	730,560	834,679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878	2,145	(11,857)	(9,766)	7,825	(9,117)	572	568	(2,582)	(16,17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2	1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284	12,08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200	94,2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11)	(18,609)
財務成本									(1,393)	(6,064)
除稅前綜合溢利									48,020	65,715
稅項									-	2,363
本期間綜合溢利									48,020	68,078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合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86,179	90,346	66,580	69,450	166,379	38,577	319,138	198,3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4,058	947,774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38	1,716
— 應收回稅項							384	381
— 企業資產							46,596	51,063
							1,372,014	1,199,307

(b) 其他分部資料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	20	9	3	4	15	35	326	74	364
無形資產攤銷	-	-	(178)	(180)	-	-	-	-	(178)	(180)
折舊	(2,832)	(3,018)	(469)	(540)	(899)	(1,021)	(133)	(136)	(4,333)	(4,715)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2,836	-	-	263	-	-	-	263	2,836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商譽	-	-	-	(1,905)	-	-	-	-	-	(1,905)
— 無形資產	-	-	(3,934)	-	-	-	-	-	(3,934)	-
財務成本	-	-	(343)	(365)	-	-	(1,377)	(6,064)	(1,720)	(6,4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8	18	14	234	2,542	149	31	91	3,545	492

* 添置非流動資產僅包括於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	364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74	364
管理費收入	333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247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附註24)	1,827	–
其他收入	4,031	4,313
	6,271	5,465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9,997	9,997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 之收益	–	83,429
外匯淨收益	191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63	2,836
	10,451	96,262
	16,722	101,72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7	365
銀行透支之利息	16	–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 利息	1,377	27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	6,037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720	6,429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39,127	39,1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60	1,608
	40,587	40,711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18	732
– 其他服務	280	280
壞賬撇銷	2,173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8	4,71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8	180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5,104	4,973
– 廠房及機器	346	329
外匯淨虧損	–	38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0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934	–

* 此金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7.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海外利得稅：		
本期間計入	-	(2,363)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概無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7,7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港幣70,8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26,491,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9,650,000股普通股）計算。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報期間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3,544
添置	492
折舊	(4,715)
匯兌調整	(1,1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78,1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74,885
添置	3,545
折舊	(4,333)
匯兌調整	(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74,055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70)
年度減值虧損	(2,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0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13

11. 商譽(續)

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界定，其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1,313	1,313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	-
	1,313	1,31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增長率	零	零
— 除稅前貼現率	5	5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賬面值，故毋須就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商譽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賬面值，故旅遊現金產生單位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採用增長率2%及稅前貼現率14.17%計算。

12.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14	9,452	43,266
匯兌調整	(2,480)	(694)	(3,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34	8,758	40,092
匯兌調整	237	68	3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571	8,826	40,3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91)	(5,391)
年度支出	–	(356)	(356)
減值虧損	(190)	(23)	(213)
匯兌調整	–	395	3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	(5,375)	(5,565)
本期間支出	–	(178)	(178)
減值虧損	(3,548)	(386)	(3,934)
匯兌調整	(2)	(40)	(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740)	(5,979)	(9,7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831	2,847	30,6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1,144	3,383	34,527

12.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之估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相等於約港幣27,8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144,000元)之金額。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3,5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旅遊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收益較過去預期減少。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商標之估值按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稅前貼現率17.4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客戶名單

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五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客戶名單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相等於約港幣2,84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83,000元)之金額。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3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繳納支出增加。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12. 無形資產(續)

客戶名單(續)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稅前貼現率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b)	99,978	99,978
商譽	(c)	19,409	19,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d)	28,252	-
		147,639	119,3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5(b))	(d)	856,419	828,387
非流動資產列示金額		1,004,058	947,774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 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為娛樂場營運 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 50,000澳門元之 股份	49	-	49	提供博彩中介人 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香港及 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酒店管理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 發展」)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 (b) 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21)。

(c)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無獨立確認，故毋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如下文附註13(e)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款項指抵銷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港幣28,032,000元後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856,41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港幣56,284,000元，該金額於確認時已抵銷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約港幣28,032,000元（去年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抵銷）。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稅前貼現率16.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2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68	1,04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25(b))	(b)	11,370	11,370
		12,538	12,416
減值虧損	(c)	(10,700)	(10,700)
		1,838	1,716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0	碼頭營運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已分類該筆墊款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跡象顯示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00,000元），並視為足夠。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而釐定。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3,489	13,862
逾期31至60日	4,509	2,274
逾期61至90日	1,011	2,699
逾期超過90日	634	602
應收貿易賬款	89,643	19,437
其他應收賬款	57,496	16,4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18	10,111
	163,957	45,962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以及彩票業務客戶30至6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平均信貸期。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453	55,908
無抵押銀行存款	-	24,5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44	10,804
	93,897	91,22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44)	(10,804)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2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0,525	80,4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一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人民幣9,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00,000元）。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8,005	8,796
31至60日	1,224	911
61至90日	499	361
超過90日	257	192
應付貿易賬款	19,985	10,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785	23,00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37,770	33,265

18. 溢利保證負債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08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付款	(5,3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	5,308

溢利保證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19.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542	11,756

19. 銀行貸款 (續)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630	608
一至兩年之間	667	643
兩至五年之間	1,708	1,773
五年以上	8,537	8,732
	11,542	11,756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630)	(608)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0,912	11,148

20. 應付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翁郭婉萍女士	(i)	—	2,538
— SABC Holdings Ltd.	(ii)	9,539	7,922
— 飛升有限公司 (「飛升」)	(iii)	7,306	7,306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6,845	17,766

20. 應付貸款 (續)

附註：

- (i) 翁郭婉萍女士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期內償付。詳情請參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SABC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65127 BC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財務擔保合約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9,980
年度攤銷	(19,9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985
本期間攤銷	(9,9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988

21.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9,995	19,995
非流動負債	39,993	49,990
	59,988	69,985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92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48,8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27披露。

根據羅馬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約為港幣100,000,000元，而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亦相應增加，並且視作資本出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由購買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概無相關利息。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	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96
超過五年	-	11
	120	131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24)	(24)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96	107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940	40,649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a、b)	861,551	8,6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26,491	49,265

23.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世兆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年報附註39(a))發行550,546,02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Golden Sun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年報附註39(b))發行311,004,784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665127 BC Ltd.與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回協議，以向該名非控股股東購回其於665127 BC Ltd.之全部股權(即600股無面值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2元)(「股份購回」)。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約62,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40,000元)，而非控股權益則相應增加約62,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40,000元)。

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向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665127 BC Ltd.之直接控股公司)出讓其於665127 BC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購回當日結欠該名非控股股東為數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之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約85.1%權益，代價為1加元(相等於約港幣7元)。本集團就償付應付貸款確認收益約255,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800,000元)(附註5)。

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於665127 BC Ltd.之實際實益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1%。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 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333	541
已支付一名董事兼控股 股東之利息開支	(iv)	1,377	27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d)	856,419	856,41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b)	11,370	11,37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 其他應收賬款	(ii)	5,867	5,867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 公司之一名董事之 其他應付賬款	(iii)	-	1,459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 貸款	(iv)	90,000	50,000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

- (i) 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就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i) 該筆應收賬款來自飛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營夥伴」)，涉及彼轉借予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權益)之款項。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20%股權作抵押，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項短期貸款，以供其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
- (iv)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該筆貸款及所有結欠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之其他款項之最後還款日期，已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已付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53	3,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53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3,200	3,482

26. 承擔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且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35	6,144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68	903
	6,903	7,0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約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92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8,800,000元）。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9,7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1,6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
- (b)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
- (c)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本公司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融資租賃之抵押品。

29.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之營業額須面對季節性波動，旺季為假日季度；而本集團之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面對之季節性波幅則相對較低。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郵輪，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此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4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照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帶動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及旅遊行業迅速發展。本集團之兩大增長動力 — 中國彩票業務及澳門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受惠於國內之穩定經濟發展，成功把握機遇，表現更進一步。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在全球盛事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刺激下，錄得強勁增長。另一方面，澳門之博彩及旅遊相關行業持續欣欣向榮，造就十六浦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30,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834,700,000元減少約12%。毛利增加約60%至約港幣6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5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2,100,000元增加約366%。儘管本集團毛利及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溢利有所增加，惟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因Maruhan Corporation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後，錄得收益約港幣83,40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再次錄得有關一次性收益，因而令本集團之業績受到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港幣4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二零一三年：約港幣70,900,000元）。每股盈利於報告期內為0.97港仙（二零一三年：1.69港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本集團經營北美地區其中一間最大型旅行社，業務主要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之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於報告期內，北美市場復甦步伐緩慢；市場不景氣，導致多間旅行社出現財困。面對此市場環境，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1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769,400,000元）。此分部之虧損約為港幣1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800,000元），包括於報告期內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3,900,000元及壞賬撇銷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

郵輪業務

澳門實德郵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每日由香港出發至國際海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郵輪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4,500,000元，升幅約6%（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2,000,000元）。此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港幣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1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出售該郵輪，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

彩票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成功進軍福利彩票業務，同時於江西、青海及黑龍江等省份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業務回顧 (續)

彩票業務 (續)

中國彩票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維持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彩票銷售額按年急升約19.2%至約人民幣178,400,000,000元，其中體育彩票銷售額增長約24.1%至約人民幣79,900,000,000元。此強勁銷售額增長部分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揭幕之國際足協世界盃。福利彩票銷售額上升約15.5%至約人民幣98,500,00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把握市場升勢，錄得可觀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票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7,600,000元，升幅約190%（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3,300,000元）；分部溢利錄得約港幣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9,100,000元）。

鑑於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令全球沸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其專業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推出備有足球評述之廣播頻道，作為本集團營銷活動之其中一環。透過備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微信，一連串與足球相關的宣傳活動亦相應展開。本集團之努力廣受彩民認同，而體育彩票分部之國際足協世界盃遊戲更錄得龐大銷售額。

除現有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外，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開拓福利彩票電話代理銷售服務至上海及天津。福利彩票之技術服務平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測試。進軍福利彩票市場為本集團開拓新收益來源，並增強在中國彩票市場之競爭力。

業務回顧 (續)

彩票業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與北京中投視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中投視訊」)及北京天潤瑞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天潤瑞怡文化」)訂立合作協議，以提升本集團之彩票代理銷售額。此項合作讓本集團借助中投視訊及天潤瑞怡文化於移動互聯網平台的廣大客戶基礎及專業技術知識，增強其分銷能力。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位處於澳門世界遺產景點，為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仍以定位十六浦為旅客及家庭休閒娛樂的旅遊勝地為目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市場環境依然向好。於報告期內，訪澳之中國旅客總數按年增加約14.7%至10,200,000人次。澳門博彩毛收入按年增長約12.6%至約193,100,000,000澳門元，主要受中場分部之強勁增長帶動，而十六浦在中期內正集中資源發展此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六浦之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約51%至約港幣2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72,500,000元)。此增長主要源自訪澳旅客數目平穩增長及中場博彩收入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4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及16張為貴賓賭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維持超過90%。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業務回顧 (續)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續)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喜獲世界各地旅客青睞，屢獲業內殊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得之獎項包括中國《LifeStyle品味生活》雜誌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中國酒店大獎」、「到到網」(TripAdvisor中國官方網站)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卓越獎」、《國家地理旅行者》頒發的「二零一三年最佳商務酒店」、樂天旅遊(日本最大型旅遊網站)頒發的「二零一三年樂天旅遊大賞 — 娛樂大賞」、Booking.com頒發的「二零一三年傑出酒店合作夥伴獎」及「二零一三年顧客好評獎」、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頒發的「二零一三年澳門知慳惜電比賽 — 酒店組優異獎」及澳門環境保護局頒發的「二零一三年澳門環保酒店銅獎」。高級餐廳派意舫獲得《南華早報》頒發「二零一四年百大食府」殊榮。此等獎項不單肯定十六浦五星級度假村之地位，更足證其在推動綠色環境不遺餘力。

十六浦為加強其成為綜合文化、休閒及娛樂旅遊勝地而持續努力，於報告期內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全新的粵菜餐廳 — 樂軒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業，冀能提升客人之餐飲體驗。此外，十六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網上旅遊雜誌「澳門十六浦點」，引領旅客一同探索澳門的內在美。該網上雜誌可在Facebook、Youtube、微博、土豆及騰訊等多個受歡迎的頻道收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9,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1,05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9,600,000元)。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協議，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金額約為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000,000元）。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此外，加拿大Jade Travel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某一資產，該款項須逐月分期攤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600,000加元及16,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5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00,000加元及18,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8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加拿大Jade Travel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約為262,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貸款及透支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1,3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7,8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03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4,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1,300,000加元及港幣7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加元及港幣7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7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數項銀行擔保約港幣200,000元及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00,000加元、港幣200,000元及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1,600,000元）；
- (b) 世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4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14,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之某一資產已抵押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融資租賃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92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8,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76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中國經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穩步增長，中國旅客消費力增強，將繼續令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更添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大中國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於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舉行期間，本集團之彩票銷售代理服務表現理想，造就龐大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藉以保留現有忠誠客戶及吸引新彩民。福利彩票之新技術服務平台現正進行測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配合於福利彩票業之新發展，本集團深信定能把握未來中國彩票市場上之機遇。本集團亦將於不久將來引進直播節目，為客戶提供互動服務，從而令其專業彩票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內容更為豐富。

前景 (續)

十六浦作為澳門內港區唯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將繼續加添新元素，為賓客帶來多姿多采的體驗。十六浦過去舉辦的各類市場推廣及文化活動，成功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加強十六浦的品牌地位。作為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市場推廣策略其中一環，十六浦將從法國邀請另一名廚於法式餐廳 — 派意舫獻上世界級美饌。

十六浦第三期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建築計劃正由澳門政府審批。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將包括一所購物商場、一座娛樂與消閒綜合大樓、餐廳及博彩區，快將成為澳門另一旅遊及休閒勝地。

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Capture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協議，出售其澳門實德郵輪（「出售事項」），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讓本集團得以在獲得收益之情況下變現於該郵輪之投資，同時增加其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扣除開支及非控股權益前）預期約為港幣44,200,000元，乃參照代價港幣93,000,000元及該郵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48,800,000元而計算得出，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確認。

儘管預期北美經濟仍然波動，惟本集團將嚴加評估市場環境，整合旅遊業務，以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抓緊與十六浦交叉銷售的每個機會，同時憑藉其於中國及澳門之龐大客戶群，尋求旅遊業務中之可持續增長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實現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翹楚的目標。本集團對上述行業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致力為股東及客戶締造價值。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楊海成先生（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附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該計劃終止當日止，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及該實體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92,649,119股，即不多於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66,557,462	50.07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1)	好倉	受託人	2,466,557,462	50.07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廖小琳女士(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6,633,525	19.42

附註：

1.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iducia Suisse SA及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權益。
2. 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3. 廖小琳女士（楊海成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海成先生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續)

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須作出之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繼續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付款責任發出企業擔保之方式作出（「該財務資助」）。十六浦物業發展為世兆擁有其49%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財務資助主要用作發展及經營十六浦。

該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東貸款 港幣百萬元	企業擔保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856	1,176	2,032

由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7。

以下所載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此乃按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28,892	994,157
流動資產	861,662	422,214
流動負債	(536,220)	(262,748)
非流動負債	(2,787,876)	(1,366,05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有關董事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辭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錢永樂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確保財務報告客觀可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